大树镇人民政府

关于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目标

自评总体情况说明

县财政局：

按照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奉节财绩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我单位立即组织开展2021年度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自评工作，现将自评开展情况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组织机构情况

按照相应职能组织各部门人员开展工作。

1. 项目自评及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总个数，根据奉节财绩〔2022〕2号文件附件3筛选，我单位作为实施单位的项目39个，上年应开展未开展的自评项目0个，本年共计应开展绩效目标自评的项目39个 。

（二）开展绩效目标自评的项目39个。截至自评之日已经实施的项目39个，未启动实施的项目0个，其中2020年村集体经济项目以村为单位分两个项目自评，本年实际开展自评的项目共计39个。自评最高分100分，最低分95分，平均分97.68分。

（三）未开展绩效目标自评的项目0个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意见

无

附件：大树镇2021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汇总表

大树镇项目支出自评表、自评报告

大树镇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27日